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机场第二跑道部分进近灯光易折杆

更换项目比选文件

编号：设备2020-005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办公室（代章）

二〇二〇年五月

重庆机场第二跑道部分进近灯光

易折杆更换项目比选文件

我司决定于近期将对重庆机场第二跑道部分进近灯光易折杆更换项目邀请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就本项目进行比选。

**一、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

 **1.1 资格要求**

1.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比选响应人单位公章）

1.1.2 参加本次比选的易折杆产品，应具备有效的模拟飞机撞击试验报告、计算机仿真模型撞击报告以及制造商所在国民航管理机构认证文件。（提供模拟飞机撞击试验报告、计算机仿真模型撞击报告复印件、认证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比选响应人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1.1.3 比选响应人为代理商的，应提供易折杆制造商出具的代理授权书。（提供有效授权书复印件并加盖比选响应人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1.1.4参加本次比选的易折杆产品自2015年1月1日至今在中国境内至少有三个4E及以上机场使用的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比选响应人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1.1.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得转包、分包。

**1.2 项目内容**

对第二跑道20L方向第18排（距离跑道入口540米，杆体高度12.05米）、19排（距离跑道入口570米，杆体高度12.3米）、20排（距离跑道入口600米，杆体高度13.05米）及第二跑道02R方向第21排（距离跑道入口630米，杆体高度11.07米）进近灯光易折杆进行更换，采取逐基施工的方式，不影响进近灯光系统的正常运行，更换完后进近灯光设备运行正常。

**1.3 技术要求**

比选响应人应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拟提供该项目包含的所有技术要求，各项技术应包括工艺、材料、实施、安装、制作、措施等所有要求，具体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3.1 进近灯光易折杆要求**

所提供易折杆能经受静态的和运行中的风力或喷气气流荷载并具有一个适当的安全系数，但被飞机碰撞时应立刻破碎、弯曲或屈服，应符合以下相关标准：

（1）《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MH5001-2013）

（2） ICAO《机场设计手册》（DOC9157-AN/901）国际民航组织机场设计手册第六部分-易折性

（3） 中国民用航空局机场司AC-137-CA-2014-01咨询通告，易折易碎杆塔通用技术要求及检测规范

（4） ICAO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十四——卷I机场设计与运行》

（5） FAAAC150/5345-45A轻型易折杆结构

（6） GB/T7256-2005《民用机场灯具一般要求》

（7） 提供两年质量保修。质保期的起始日期将从现场行业验收通过之日计起。

**1.3.2 进近灯易折杆材料要求**

（1）参加本次比选的易折杆需为铝合金材质。

（2） 进近灯杆安装底座以上计算高度内的支撑杆体、灯具横担，必须由符合易折性使用要求且材料应环保可再生回收。

（3） 易折杆能承受任何环境及天候变化，这包含温差，风压，并能抗紫外线照射（在夏日强烈日照情况下不会产生龟裂），任何部位20年不变性、不龟裂、不老化，不因本机场自然环境的影响而降低物理性能；使用年限大于20年；在使用年限内，不能影响飞机正常进近使用；

**1.3.3 易折杆工艺结构及使用要求**

（1） 易折杆高程精度应满足所附图纸的高程要求；易折杆必须与灯具良好配合，灯具的安装位置应有最终光芯高度上下±30厘米的可调范围；各个方向的调节应简便、易行、调节完毕必须稳固；

（2） 在正常环境条件下，结构要有足够刚性，能保证灯光光束的偏移在垂直轴上不超过±2度、水平轴上不超过±5度。（所指偏移为永久性偏移而不是抖动）

（3） 易折杆应配置有配线槽，配线后电线必须隐藏在线槽内，不得裸露，该线槽须与杆身相同材质，并与杆身具有断开点使得分裂不受阻碍的易折性，同时为减低风阻系数及碰撞面积，应满足风速级别要求标准。

（4） 易折条件：在进近灯易折杆结构受到一架质量不小于300Kg,以140Km/h（75节）的速度朝任何方向飞行的飞机突然碰撞时应立刻破碎、弯曲或屈服。在碰撞后，结构不应与飞机缠绕在一起以至妨碍飞机在空中或在地面上的安全操纵，以及造成对飞机的二次伤害。且结构施加到飞机上的碰撞冲击力小于45千牛顿力、碰撞传递冲击能量小于55千焦耳。

（5）风力荷载：易折杆必须满足国家规定的典型风速级别(即140km/h和12.5mm的覆冰厚度)并正常运行；此外还应能在较高级别的风速（即210km/h）完好的保存下来。

（6） 在易折杆结构受到100km/h（54节）的风速而且结构的全部表面都覆该有12.5 mm厚的冰层时，杆的摆动造成光束的偏移在垂直轴上应不大于±2度，在水平轴上应不大于±5度。

（7） 喷气气流：承受由喷气发动机气流产生的480km/h（相当于260节）荷载风压，而不会导致破坏或永久性变形。

（8）震动：易折杆的支撑结构及其构件组合不会震动或在接近对风力、喷气气流、地震等的空气动力学反应引起的谐波频率上，以保证节点固定构件不会松动变形。

**1.3.4 项目施工要求**

（1） 施工前应先探明地质状况，夯实地基，若有不良地基，应先进行地基处理，满足要求后严格按照安装图、灯芯、高程表及设备说明书进行易折杆更换作业。

（2） 竖立杆体时混凝土基础的抗压强度应达到设计要求的 70%以上。易折杆竖立过程中，尽力减小磕碰，避免的杆体的损失。杆体竖直完成后调节基础底板水平，杆体安装垂直于水平面，不得有明显的视觉误差，杆体垂直误差不得大于±0.5。所有紧固件应为热镀锌件及不锈钢材质，安装牢固。调节的杆体高度及进近灯角度满足设计的光芯高度要求及灯光角度要求。

**1.3.5 易折杆维护要求**

易折杆的设计要求易于维护和修理，维修人员无需提升机具即可进行，操作简单、易行。

**1.3.6 易折杆外观要求**

组成进近灯易折杆杆系统的各种材料和附件的表面应整洁光滑，不能有锈斑焊剂或其他施工化学品遗留，系统表面应易于清理油污、灰尘等污染物；按规定要求着色。

**1.3.7 调试运行要求**

施工完毕后，按《民用机场助航灯光运行维护规程》及《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MH5001-2013）要求对进近灯光水平安装角度及仰角进行重新校正，易折杆及进近灯光设备均能正常、稳定使用。

**1.3.8其它要求**

（1）要求施工作业人员进行高空作业时需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方可作业。

（2） 吊车作业高度不超过净空保护面，不得影响重庆机场正常的生产运行秩序。

（3） 施工期间人员、器材均由施工单位自行调配，人员和器材安全问题由施工单位全权负责。

**1.4报价要求**

**本项目的报价应包括：**设备费、制作安装费、调试费、材料费、机具费、施工人工费、措施费、风险费、税费、利润等及涉及到的其他所有费用，本项目报价为包干价，不再另行增加费用。本项目为一次性全额包干方式，包括施工过程中，引发的一切责任赔偿如设备损毁等，除业主根据情况调整施工范围、施工内容外，本项目报价即为合同价，在施工中包干包死，不作任何调整。

本项目最高限价（含税）为人民币68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取消比选响应人的比选资格。

在修正范围内的以下情形不作为比选响应文件作废的依据：

（1）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二、合格报价供应商**

具有与本比选文件要求相适应的生产、安装和维修能力，包括供应能力、售后服务能力和安装能力的生产厂家或经营商。比选响应单位必须具备：

2.1 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加盖企业鲜章）

2.2 参加本次比选的易折杆需为铝合金材质，提供易折杆的模拟飞机撞击试验报告、计算机仿真模型撞击报告以及制造商所在国民航管理机构认证文件。（提供报告、认证文件并加盖比选响应人企业鲜章）。

2.3 比选响应人需出示参加本次比选的易折杆制造商出具的代理授权书（提供授权文件并加盖比选响应人企业鲜章）。

2.4易折杆自2015年1月1日起至今在中国境内至少有三个4E及以上机场使用的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比选响应人企业鲜章）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提供不转包、分包承诺函并加盖企业鲜章）

2.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2）

2.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3）

2.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成交标准**

本次比选成交人确定办法采用**经评审满足条件的最低价**成交。

具体比选规则如下：

3.1 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比选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应停止比选活动，将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退还比选响应人，并重新组织比选。重新比选仍然不足3个单位的，比选项目将可以继续进行比选。

3.2 如有项目因专业性及特殊性，导致有效比选响应人不足3个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比选响应人。但是有效比选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3.3 项目重新比选时，经评审有有效比选响应人的，应当按规定程序，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四、比选文件发放的时间及地点**

比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于2020年5月27日由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机场建设部采购办公室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发布。

比选响应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致电联系采购人，并在比选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3日前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扫描件及电子文档）提交。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补遗或是根据比选响应人的疑问做出的答疑文件等信息将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发布，请比选响应人随时关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比选响应人自负。

**五、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5.1 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整。

5.1.1 提交方式：比选响应人企业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保证金后应到采购人财务部（重庆市渝北区机场东二路19号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5楼）换取保证金收据，并将保证金收据复印件装入比选响应文件中。

开户名：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重庆市渝北支行机场分理处

账号：5000 1083 8000 5000 0447

注意：比选响应人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时应出示采购人财务部开具的项目比选保证金收据，否则，采购人将拒收比选响应文件。

5.1.2 提交时间：比选开始前

5.1.3 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的退还：成交候选人以外的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后，比选响应单位开具收据并加盖比选响应单位财务专用章，附比选响应单位账户信息一并递交我司机场建设部，我司凭借该收据根据相关规定在20个工作日内将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退还至比选响应人，该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递交期间不计利息。成交的比选人交纳的比选响应保证金将转为履约保证金。

5.2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的10%，在收到成交通知书10日内缴纳，于履约结束后（对方主要履约义务完成），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六、支付方式**

本项目不付预付款，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成交方向业主开具合同金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业主在收到增值税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方支付合同价款的95％，剩余5％的余款在质量保证期届满且无问题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七、工期/到货时间**

施工工期30日历天。

1. **质保期或服务期**

质保期为2年，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期间若发现任何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免费进行处理。

**九、比选响应有效期**

90天（自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注：比选响应有效期作投标有效期理解。

**十、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10.1比选响应人应当按照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响应文件，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10.2比选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0.2.1 封面。

10.2.2 加盖公章的报价函及声明（格式按附件1）。

10.2.3 报价部分。比选响应人应按照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报出拟提供该项目的所有详细价格，各项报价应包括材料费、机具费、施工人工费、措施费、风险费、相关税金、服务费、利润等全部费用，报价分为含增值税报价及不含增值税报价，增值税税率单列(表格自制）。

10.2.4 技术部分。

10.2.4.1技术要求

比选响应人应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该项目的技术方案，各项技术应包括工艺、材料、实施、安装、制作、措施等所有要求，如果提供的材料和技术与比选文件要求有偏差，必须详细说明，须经比选小组评定和采购人许可，才能作为供应商实质性响应。(表格自制)具体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方案

比选响应人应拟定合理、可操作的不停航施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施工方法、施工设备、劳动力计划，项目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总进度计划、突发事件处理等，突出重点，难点内容，包括确保质量的质保体系要健全有效，保证工期的措施有力可靠。保证项目质量满足技术要求，项目进度有序推进，不超过预计工期。

（2）调试运行方案

施工完毕后，应按《民用机场助航灯光运行维护规程》及《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MH5001-2013）要求对进近灯光水平安装角度及仰角进行重新校正，易折杆及进近灯光设备均能正常、稳定使用。

10.2.5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人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制造商授权文件、制造商所在国民航管理机构认证文件、所提供产品的试验报告及合格证明、业绩证明（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其它资格证明（如企业资信证明、质量体系认证等）以及服务承诺等。

10.2.6 比选响应文件可合并装订成册，**纸质文件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比选响应文件1份（U盘形式）。**

10.2.7 比选响应人不得查阅、不得取回已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

**十一、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11.1 未按照规定交纳比选响应保证金的（若要求缴纳比选响应保证金）。

11.2 比选响应人的报价超过比选最高限价的。

11.3 比选响应文件未装袋密封的。比选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上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比选响应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11.4 比选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不符：

11.4.1 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11.4.2 比选响应文件份数不足或未按要求提供电子U盘的；

11.4.3 比选响应文件封面未标注正副本（密封袋封面无需标注正副本）。

11.5 比选响应文件中报价函部分、授权部分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11.6 报价函部分未按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增项填写不作为作废条款）。

11.7 评审委员会审查发现比选响应文件未能对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1.8 有串通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十二、异议**

12.1 比选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等规定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以采购人收到书面异议之日为准）。

12.2 异议提出人向采购人提起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三）异议请求及主张。

（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异议提出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异议函有关材料是外文，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12.3 异议提出人对异议事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自己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对其请求和主张不予支持。

12.4 异议提出人不得虚假异议、恶意异议，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出现该情况，视为无效异议，不再受理。

12.5 异议提出人不得捏造事实，不得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起异议。异议提出人提供证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来源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予采信：

（一）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保密信息。

（二）应当保密的采购响应文件（但采购人提起异议时，采购响应文件不作为非法证据）。

（三）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保密的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四）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1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一）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二）未署异议提出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三）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未经主要负责人或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

（四）不在结果公示期内的。

（五）已对异议事项做出答复的。

注：对比选文件内容的异议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提出；对比选唱价环节的异议应在比选唱价环节提出。

12.7 异议处理决定做出前，异议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异议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提出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若再次提出则不再受理。

12.8 异议的提交方式：对结果的异议应按相关要求向采购人（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办公室）和监督（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同时提交，并分别列出联系人、联系方式、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机场东二路19号重庆机场集团办公楼）

**十三、监督部门**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

地址：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

电话：023-67153979

**十四、比选时间、地点及结果通知**

14.1 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2020年6月3日9:00至10:00时送到重庆机场有限公司办公楼6010室，过期不予受理。

14.2 2020 年 6 月 3 日10:00时在重庆机场集团公司（重庆市渝北区机场东二路19号）办公楼对本项目进行比选，各比选响应人须参加。注：比选开始前，各比选响应人须在重庆机场集团公司办公楼6010室等候通知具体比选地点。

 14.3参加比选唱价会议的比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的代理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核验其合法身份。

比选响应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比选唱价会议，视为该比选响应人默认比选唱价结果。

14.4 比选结果通知：待结果确定后会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进行拟成交结果公示，对未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不通知、不解释。

**十五、联系方式**

业主：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齐老师

电话：023-67153066

传真：023-67156296

邮编：401120

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CQA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重庆机场第二跑道部分进近灯光易折杆更换项目承揽合同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756209971P**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就乙方承揽甲方重庆机场第二跑道部分进近灯光易折杆更换

事宜（以下称项目），双方经充分平等协商，达成本协议。

## 第一条 项目名称

## 重庆机场第二跑道部分进近灯光易折杆更换

## 第二条 项目地点

重庆江北机场。

## 第三条 项目内容和范围

对第二跑道20L方向第18排（距离跑道入口540米，杆体高度12.05米）、19排（距离跑道入口570米，杆体高度12.3米）、20排（距离跑道入口600米，杆体高度13.05米）及 第二跑道02R方向第21排（距离跑道入口630米，杆体高度11.07米）进近灯光易折杆进行更换，采取逐基施工的方式，不影响进近灯光系统的正常运行，更换完后进近灯光设备整体运行正常。

设备材料表（辅材数量仅做参考，具体数量以现场勘查为准）：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进近灯光易折杆 | 12.05米xxx  | 根 | 1 | 二跑北18排 |
| 进近灯光易折杆 | 12.3米 xxx | 根 | 1 | 二跑北19排 |
| 进近灯光易折杆 | 13.05米 xxx | 根 | 1 | 二跑北20排 |
| 进近灯光易折杆 | 11.07米 xxx  | 根 | 1 | 二跑南21排 |

## 第四条 项目工期

4.1本项目工期为：【2020】年【X】月【X】日至【2020】年【12】月【X】日。乙方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标的物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发生任何有关工期顺延事项，乙方需在顺延情况发生后立即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具体原因和顺延天数，甲方审核并书面同意后工期顺延。

## 第五条 履约担保、质量保证

5.1乙方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0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本合同之担保，甲方应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5.2 履约保证金应由乙方名义开立的账户支付到甲方账户，否则视为未支付，甲方有权追究乙方逾期付款责任。

5.3 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时，应在“付款备注”中写明“（合同编号）XX项目履约保证金”。乙方不得与其他合同、其他缴费项目一起支付履约保证金，若因混合支付造成无法确认为本合同款项到账的，视为逾期未支付。

5.4项目质量保证期为： 24个月，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出现与本项目有关或本项目引起的故障或异常，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需派专业技术人员在24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由此产生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若未及时响应，每次扣尾款的 10 %。

## 第六条 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含增值税）： 元（大写： ）；增值税税率为 %。本合同价格为 “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购买、人工、运输、保险、风险措施费用等一切与项目内容相关的费用。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7.1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金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增值税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95％，剩余5％的余款在质量保证期届满且无问题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

7.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7.3 乙方帐户信息：

开户行：

账号：

户名：

## 第八条 承揽要求

8.1乙方工作时间的要求：按施工计划开展施工作业；

8.2办理证件的要求：按《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控制区人员通行证件管理规定》，由乙方提供实施该项目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承担办理飞行区临时通行证的相关费用；

8.3 项目所需材料的提供和使用由乙方负责；

8.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合同约定材料，也不得转包、分包；

8.5项目施工要求：

（1） 施工前应先探明地质状况，夯实地基，若有不良地基，应先进行地基处理，满足要求后严格按照安装图、灯芯、高程表及设备说明书进行易折杆更换作业。

（2） 竖立杆体时混凝土基础的抗压强度应达到设计要求的 70%以上。易折杆竖立过程中，尽力减小磕碰，避免的杆体的损失。杆体竖直完成后调节基础底板水平，杆体安装垂直于水平面，不得有明显的视觉误差，杆体垂直误差不得大于±0.5。所有紧固件应为热镀锌件及不锈钢材质，安装牢固，各种材料和附件的表面应整洁光滑，不能有锈斑焊剂或其他施工化学品遗留，系统表面应易于清理油污、灰尘等污染物；按规定要求着色。调节的杆体高度及进近灯角度满足设计的光芯高度要求及灯光角度要求。

8.6 易折杆要求：易折杆的设计要求易于维护和修理，维修人员无需提升机具即可进行，操作简单、易行。

8.7 调试运行要求:施工完毕后，按《民用机场助航灯光运行维护规程》及《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MH5001-2013）要求对进近灯光水平安装角度及仰角进行重新校正，易折杆及进近灯光设备均能正常、稳定使用。

8.8其它要求:

（1） 要求施工作业人员进行高空作业时需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方可作业。

（2） 吊车作业高度不超过净空保护面，不得影响重庆机场正常的生产运行秩序。

（3） 施工期间人员、器材均由施工单位自行调配，人员和器材安全问题由施工单位全权负责。

##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9.1甲方权责：

9.1.1甲方负责按照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承揽费用；

9.1.2对乙方实施监督，并有权对乙方提出意见和建议；

9.1.3 对乙方的承揽工作提供必要的、合理的协助工作；

9.1.4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未付费用中抵扣相当于违约金和滞纳金数额的款项。

9.2乙方权责：

9.2.1服从甲方监督，遵守重庆江北国际机场空防安全的有关制度及重庆江北国际机场的各类规定。

9.2.2负责组织该项目的实施，并负责项目实施中的一切施工安全、第三方安全、人身安全和消防安全。

9.2.3遵守有关安全规则，负责现场人员安全，排除现场危险隐患，提供安全设施。

9.2.4按期完工，提出验收申请，并参与成果验收工作。

9.2.5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乙方若造成乙方工作人员、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十条 成果验收标准和方法

项目完工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按工程竣工后各设施设备运行满足本工程比选采购文件（编号： ）和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十四》、《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MH5001-2013）、《民用机场灯具一般要求》（GB/T7256-2005）、《民用机场目视助航设施施工及验收规范》（MH5012-2010）的要求进行验收。

##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工艺、设备、方法及其他涉及施工工作的行为不会侵害第三人的知识产权，除非甲方书面同意，施工过程中使用相关知识产权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及产生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甲方未按本合同履约导致施工无法进行的，工期相应顺延。

12.2.项目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因修理或返工而造成的逾期验收的，按12.3约定处理。
 12.3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完工，每逾期1天，应偿付给甲方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_\_30\_\_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4 乙方擅自改变材料或擅自转、分包的，甲方有权要求改正，并处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乙方不能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14.1任何一方均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来对待另一方在履行合同时的通知、告知事项，如因重大事项须履行通知义务的，均应当以当面签收或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相对人。

14.2采用特快专递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通讯地址以特快专递的形式通知相对人，一旦特快专递送达上述地址且经该方签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该方签收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14.3采用电子邮件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电子邮箱地址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相对人，一旦收件人指定的电子邮箱地址接收电子邮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该电子邮件进入该电子邮件地址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14.4任何一方的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有变更时，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因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变更发生而客观上不能送达或退件的情形亦视为送达收件人。

14.5收件一方若认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不符的，应在收到邮件后三日内通知相对人，逾期视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一致，并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

14.6因受送达人在合同中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以及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投递人员/送达人员上门无人签收（法定节假日除外），导致送达文件中的通知、告知事项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4.7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同时可作为法律文书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超出本协议双方控制范围的、无法预见并且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的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因不可抗力影响本协议有关条款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排除不可抗力，且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就扩大部分的损失向对方赔偿。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使甲方或乙方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可终止本合同或修改本合同的执行，双方已履行部分应在履行方案确定后30个工作日内据实结算完毕。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 第十六条 补充协议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合同履行条件发生变化，由双方进行协商，并以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加以确认，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如果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合同条款产生冲突，以补充协议的条款为准。

## 第十七条 保密条款

本协议双方有义务对本协议内容以及各自接触到的对方的信息、技术资料、开发计划、经营业务等方面的商业秘密保守秘密，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这些商业秘密。否则，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本保密条款的期限是无限期的，直至甲方书面同意公开本条款中所称的保密信息。

## 第十八条 其他

18.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8.2本合同一式 份，正本 份，由甲乙双方各执 份，副本 份，由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正副本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邮箱： 邮箱：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及传真： 联系电话及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附件1：**

**报价函**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含增值税**的总报价，增值税税率 %，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比选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比选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申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法定代表人)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项目的比选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比选响应文件，与业主协商、签定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比选响应单位：\_\_\_\_\_\_\_\_\_\_\_\_（盖章）

授权人：\_\_\_\_\_\_\_\_\_\_\_\_（签章）

被授权人代理人：\_\_\_\_\_\_\_\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